

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 函

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 
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中心  
承辦人：葉智超，手機:0910683360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翁林字第 106017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  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為鼓勵全國優秀之清寒學生，本會設有獎助學金，迄已獎助數十餘名優秀清寒學生。本學期獎助學金金額訂為每名新台幣二萬元整，併擬不分學校共獎助數名，請貴院（系）辦公室於今(106)年 3 月 24 日(五)前推薦就讀大學部法律系（不包括研究所）之優良清寒學生乙名到會審查，逾期不候，敬惠查照辦理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獎學金獎助辦法，受推薦人應未領有任何獎學金，並應將（一）申請書（二）自傳（三）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證明文件（四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證明，各乙份送本會審查。
- 二、請將推薦函與相關文件資料郵遞至本會通訊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中心收。

正本：銘傳大學法律學院

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葉俊榮



